

#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2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 壹、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之資格，其成績通過報考學系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所報考之運動項目須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 (一) 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於報考當學年度二學年前二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獲得前三名成績，並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之證明文件者。

※本簡章所稱「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係指 113 學年度大考中心 113 年 1 月 20 日、21 日及 22 日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格限於 110 學年度或 111 學年度或 112 學年度取得者，才予以承認。**

※**僅限報考該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運動項目。**

###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若繳交之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或入學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三)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六)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 (八) 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 貳、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項目別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運動項目	桌 球 (編號 01)	招生名額	1 名				
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檢定標準 (標)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檢定標準	前標	均標	--	--	均標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3 學年度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報名 應繳資料  (詳細說明請參 閱本簡章「捌、 繳交及裝寄表 件」P.8~10)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完成報名後自系統列印,需貼妥相片)。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四、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五、審查資料： (一)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二)自傳(附表二)。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高中、職(含)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 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無則 免繳。						
甄試內容 及成績處 理方式	甄試項目						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初試	審查資料					40%
	複試	面試					60%
實施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及複試。						
複試日期	113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及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						
備註	學系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						

招生學系	政治學系						
運動項目	空手道(編號02)	招生名額	1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標)	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檢定標準	均標	均標	--	--	--	--
	註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113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報名應繳資料 <small>(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章「捌、繳交及裝寄表件」P.8~10)</small>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完成報名後自系統列印,需貼妥相片)。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四、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五、審查資料： (一)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二)自傳(附表二)。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高中、職(含)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無則免繳。						
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初試	審查資料				40%	
	複試	面試				60%	
實施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及複試。						
複試日期	113年3月30日(星期六)						
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						
備註	學系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						

招生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項目	排 球 (編號 03)	招生名額				女 4 名	
	射 箭 (編號 04)					3 名	
	游 泳 (編號 05)					3 名	
	羽 球 (編號 06)					3 名	
	網 球 (編號 07)					3 名	
	跆拳道 (編號 08)					4 名	
	定向越野 (編號 09)					2 名	
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檢定標準 (標)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檢定標準	--	--	--	--	--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3 學年度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報名 應繳資料  (詳細說明請參 閱本簡章「捌、 繳交及裝寄表 件」P.8~10)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完成報名後自系統列印,需貼妥相片)。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四、審查資料： (一)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二)自傳(附表二)。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高中、職(含)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 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無則 免繳。						
甄試內容 及成績處 理方式	甄試項目					估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	
	初試	審查資料				40%	
	複試	面試				60%	
實施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及複試。						
複試日期	113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及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b>備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學系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名額流用順序依各運動項目之錄取率（即招生名額除以報名人數之比例）由低至高依序流用，且每次流用以增加 1 人為限；若遇錄取率相同時，再以(1)網球(2)定向越野(3)跆拳道(4)羽球(5)游泳(6)排球(7)射箭之順序進行流用。</li><li>2.因應本校運動項目發展特色，考量訓練資源及教學指導師資，排球項目僅招收女性。</li><li>3.網球係指硬式網球。</li><li>4.跆拳道係指對打項目。</li></ol>
-----------	---

參、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須先上網 <https://www.exam.ccu.edu.tw/>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再進行網路報名）。

伍、報名期間：113年2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3月5日下午5時止。  
※報名應繳資料(含審查資料)郵寄截止日：113年3月5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之優待。

申請方式：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得於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後，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運動績優獨招」→「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優待，並依系統指示上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上傳格式為 PDF 檔案，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二、繳費期間：113年2月27日至113年3月5日止（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請先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運動績優獨招」→「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報名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3年2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3月5日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網址：<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運動績優獨招」→「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考生僅能選擇一個學系之一種運動項目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二）凡報名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

向大考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相關檔案資料。

- (三) 考生於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號碼相同。
- (四)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3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USA)。
- (六)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及運動項目別。
- (七)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及「報名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大小紙張自行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及「報名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或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列印），並依本簡章「捌、繳交及裝寄表件」之規定，備妥相關表件後，於 113 年 3 月 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依限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繳交截止日前寄出報名應繳資料(含審查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九)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運動績優獨招」→「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逾期恕不受理。
- (十)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 (十一)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校立即轉請體育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十二) 考生經錄取並入學後，須配合參加運動專項代表隊訓練，進行大量劇烈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六、網路報名期間（11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例假日不受理）電洽：(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 捌、繳交及裝寄表件

-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自行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或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列印），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相片一張後，與報名應繳資料(含審查資料)一併繳寄。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入學資格。

(一) 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學生證應有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務必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或改繳交在學證明。

(二)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影本。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請使用本簡章附表四之格式，填妥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

2. 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應屆畢業生請出具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並加蓋學校戳章)、歷年成績單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所持境外學歷，須分別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

※於報名時尚未取得駐外館處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先准其報考本招生，惟於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完成採認或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本校報考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註：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入學時學歷證件由本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經查驗或查證、認定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繳交以下之一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一) 於 110 學年度或 111 學年度或 112 學年度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 於 110 學年度或 111 學年度或 112 學年度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獲得前三名成績，並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之證明文件者。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四、**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報考中國文學系（桌球）、政治學系（空手道）之考生應檢附大考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若有偽造、變造或塗改情事，一經查覺即取消報考資格，在校生並報請原肄業學校議處。

五、**審查資料**：

(一) **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附表一）：

1. 請填寫與報考運動項目相關之運動成就獲獎數，並提供相關競賽參賽獎狀或得獎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章戳，另曾任校隊者加附參與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依序釘於審核表後方，以利審核。
2. 「運動成就」欄，請考生自行填寫報考運動項目曾獲獎之各項比賽等級，並填寫競賽活動名稱、獲獎項目及名次。

※例如：某生運動表現為獲得 111 年全中運網球團體賽第 3 名與 111 年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單打第 2 名，故應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含高中甲級聯賽)」項目填寫：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高女組團體賽第 3 名及「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項目填寫：111 年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單打第 2 名。

(二) **自傳**（附表二）：除個人學經歷外，請描述報考之運動專長項目表現，於學校或工作或服務中之重要經驗與心得，及未來生涯規劃與遠景等。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考生就讀高中、職(含)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為限（如：證照、證書…等），請以影本繳交（如寄正本遺失恕不負責）；無則免繳。

六、**繳交方式**：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大小紙張自行列印「報名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或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列印），黏貼於自備之專用信封（或紙箱）內，再將**上述一~五等各項資料表件**，依序整理夾妥裝入專用信封（或紙箱）內，於**113 年 3 月 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寄資料原件寄還，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須於 113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所寄資料現場退還遞送者外，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未完成網路報名而逕自寄件者，一律以退件處理，不得有異議。

※**考生寄繳之報名資料(含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報考資格」或「書面審查」之評閱成績者，考生不得異議。**

## 玖、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通過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甄試。

二、甄試分初試（審查資料）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

三、甄試程序：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資料）及複試（面試）。

四、初試（審查資料）：依考生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評分。

※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即給予准考證號碼，並將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之審查資料，送交體育中心進行初試。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可於113年3月20日起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選擇「運動績優獨招」→「重要公告」項下點選「參加複試考生名單」查詢（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五、複試（面試）：

（一）日期：113年3月30日（星期六）。

（二）時間及地點：113年3月20日於網路公告，網址：<https://www.exam.ccu.edu.tw/>選擇「運動績優獨招」→「重要公告」項下點選「複試時間地點」。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本校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考生於參加複試前，應詳閱複試注意事項，並依複試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五）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得比照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六）辦理。

六、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複試者，本校提供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往返交通費及複試前一晚住宿費補助服務；有關申請規定請參閱附錄七「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 拾、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審查資料）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甄試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複試（面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甄試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甄試總成績：初試（審查資料）成績與複試（面試）成績之和。

## 拾壹、錄取原則

- 一、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訂定，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榜示前審定。甄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貳、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項目別」招生內容規定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甄試項目（包含審查資料、面試等）如有任一項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甄試總成績達該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達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各學系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運動競技學系各運動項目之招生名額，若遇某運動項目錄取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得依甄審委員會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名額流用順序則依各運動項目之錄取率（即招生名額除以報名人數之比例）由低至高依序流用，且每次流用以增加 1 人為限；若遇錄取率相同時，再以(1)網球(2)定向越野(3)跆拳道(4)羽球(5)游泳(6)排球(7)射箭之順序進行流用。  
※運動競技學系之各運動項目錄取率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公告，查詢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運動績優獨招」→「重要公告」項下點選「運動競技學系之各運動項目錄取率」查詢。
- 五、招生學系各運動項目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則增額錄取。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則由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 拾貳、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13 年 4 月 12 日。
-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榜單」包括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第 2 個字以○表示；姓名 4 個字(含)以上者，第 3 個字以○表示）。
  - (二)「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及本校招生系統（招生系統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運動績優獨招」→「重要公告」項下點選「錄取榜單」）。
- 三、考生可憑身分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運動績優獨招」→「其他服務」項下點選「複試成績查詢」。

四、錄取生之成績通知單(含報到及遞補注意事項)一律以掛號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未錄取者，以平信寄發。

五、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參、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郵寄方式辦理）

一、申請日期：請於**113年4月17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郵寄方式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簡章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及複查費每項新臺幣**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正大學），寄至：**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三、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審查資料、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登錄或核算有誤為限，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及影印評分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書面通知。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拾肆、錄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錄取生報到、遞補：

(一) 正取生：**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簡章附表七之「錄取報到回覆單」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收）

(二) 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遞補通知日起**3日內**，以**限時掛號**寄回「錄取報到回覆單」（本簡章附表七），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本校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聯繫（05-2720411#51202），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2.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3年6月26日**止。

(三)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本校不另行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放棄入學資格：

- (一)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表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未依限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三)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三、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若同時參加本招生與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皆獲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及就讀，如有重複報到之情形者，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本招生各學系未足額錄取之名額、遞補後之招生缺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一律回流至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拾伍、註冊、入學

- 一、已報到之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113 年 6 月下旬另行公告（請由本校網站首頁選擇「新生」至「新生服務網」頁面中，點選「入學資訊」底下的「學士班」查閱「入學須知」）；繳費單請於 8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未繳驗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如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完成學歷採認，繳驗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所繳學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本校新生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七、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服務學習實作 16 小時以及 4 小時講座，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方得畢業；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則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課，相關規定請洽各學系辦公室。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以學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為準。
- 八、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符合學校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九、學士學位修習期間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十、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 十一、經本項招生考試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本校學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https://oaa.ccu.edu.tw/>。
- 十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學系修業等相關規定。
- 十三、錄取生入學後應參加本校校隊訓練並遵守規範，相關輔導要點請參閱 <https://sport.ccu.edu.tw/p/404-1012-22943.php>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要點內容之規定。
- 十四、學雜費收費標準、住宿狀況及各項獎助學金：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 （二）住宿狀況：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均保障住宿；每間寢室為四人套房，週邊環境優雅，生活機能、安全設施完善，並設有宿舍導師，關心同學課後輔導。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洽詢電話：(05)2721422 轉 73399。
  - （三）各項獎助學金：本校設有各項獎助學金；弱勢學生符合本校補助資格者，可申請高教深耕弱勢學生獎助學金，有關各項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相關規定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詢，洽詢電話：(05)2720411 轉 12101。

## 拾陸、考生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或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10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 拾柒、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並同意本校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查核報考資格使用。
-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招生系統網頁公告之「隱私權聲明」及報名系統宣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